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简介(2023版)

一、政策介绍

1. 什么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2. 贷款额度及用途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不低于1000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不低于1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3. 贷款期限



4. 利率如何确定？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30 个基点（即 LPR5Y-0.3%）。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最新 LPR5Y 调整一次。

5. 什么时候开始还款，还本宽限期是多长时间？

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在 5 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毕业第六年开始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特殊情况除外）。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应及时向县级资助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贴息和 5 年还本宽限期，但贷款期限不延长。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02 申请条件	
1 申请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国籍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学籍	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信用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家庭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其他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2. 共同借款人应符合哪些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与借款学生的关系	1.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的父母； 2. 如果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年龄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时，应为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其他	1. 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2. 如借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未满 16 周岁，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此种情况下，办理贷款时需要提供相关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借款学生与其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县（市、区），应在学生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

三、申贷流程及申贷材料

1. 高中预申请

就读于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的学生，若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大学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均可进行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学校和中职学校）任一学年曾获得过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和复读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以及高中（含中职）、县级（或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在哪儿可以办理申贷手续？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首次贷款的时候，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要一起前往**双方户籍所在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续贷的时候，借款学生可直接登录学生在线系统申请网上续贷，也可以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持相关材料到原县级资助中心办理。

3. 首次申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4. 续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